## 國立嘉義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

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

- 第一條 為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組織,絡校友情誼,凝聚校友力量,推展募款計畫,協助校務發展,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,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校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置中心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相關業務, 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友服務、資源發展二組,各組置組長一人,由中心主任 薦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,或由職員擔任之。本中心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名,以協助推動中心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校友服務組及資源發展組職掌如下:

## 一、校友服務組:

- (一)定期出版校友通訊,宣導校內重要活動訊息及報導校友動態。
- (二) 辦理熱心服務及傑出校友選拔表揚業務。
- (三) 辦理校友卡之核發及其他行政與服務工作。
- (四)校友資料之維護與更新。
- (五)推動成立及強化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性校友會組織。
- (六)辦理校友返校及各項聯誼活動等相關服務事項。
- (七)其他校友服務相關事項。

## 二、資源發展組:

- (一)整合各地區校友會組織力量,回饋母校。
- (二)推動募款計畫,協助學校建設及永續發展。
- (三) 爭取社會各界認同與支持,多面向籌募校務基金。
- (四)協助引薦校友與母校各項產學合作。
- (五)建立捐款檔案與規劃運用事項。
- (六)凝聚校友向心力,促進校友間互助合作。
- (七)其他資源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各校(系)友會有具體貢獻之校友,以樹立楷模, 光大校譽,本中心得設相關委員會辦理傑出校友獎及校友熱心服務 及貢獻獎選拔工作,相關選拔規定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